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90

债券代码：127015, 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届满

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4年9月29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结合2022年度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及持有人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 4,093.325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非交易过户至“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的 0.902%，过户价格为 7.98 元/股。

5、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6、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披露《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届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持有人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也分别达到不同的考核等级，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公司股票 15,055,660 股，占第一期计划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 16,373,300 股的比例为 91.95%，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总股数 4,093.325 万股的 36.78%，本次解锁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3%。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2022年9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4,093.325万股公司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的0.902%，过户价格为7.98元/股。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60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在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分三期解锁分配至各持有人，解锁比例分别为40%、30%、30%。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即将届满，届满日为2024年9月29日。经审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设定的公司层面2023年业绩考核指标已部分达成，达成比例为80%，持有人个人层面2023年度绩效考核也均达到S级。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期可以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公司股票8,382,540股，占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应解锁份额对应股票权益10,478,175股的80%，占截至9月20日公司总股本4,545,777,226股的0.18%。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在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将择机出售股票，并按持有人

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除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因公司层面考核原因不能完全解锁的份额对应股票 2,095,635 股，将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个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因员工离职不能解锁的份额对应股票 3,603,600 股，将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个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公司择机出售，返还出资后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